臺北市萬華區忠貞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忠貞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	性別	出生地	推之 政 薦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王萍	42年7月8日	女	臺北市	無龍華工專		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理監事 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理監事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工 中正新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正新城社區管委會委員	「一張票、一世情」11/24 王萍望你來牽成。 敬愛的鄉親、長輩大家好: 本次忠貞里里長選舉,承蒙長輩們再三推舉,所以出來選里長,本里資源無法來共享,里長換我 做做看,鄉親感覺不一樣,協會服務已六年,選我就是不一樣,11 月 24 日去投票,樓上樓下相 互叫,王萍是否能選上,肯定就差這一票,里長需要點智慧,鄉親給我個機會,票投給我那就對, 服務鄉親我最會。 敬祝 鄉親長輩闔家平安 晚輩: 王 萍 敬上
2		林錫祺	49年7月29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新和國國民黨	•	員。 五、青年民防副分隊長。	一、以服務為準則、勤勞、負責、有績效。 二、積極爭取老人及幼童關懷據點。 三、重視長者健康、定期舉辦健康檢查。 四、積極爭取增設里內、社區周邊公共設施。 五、創辦各類才藝班,提升住戶生活品質。 三、、配合就業中心輔導失業里民,提供就業資訊。 七、拓展里民互動交流關係,因定舉辦各項活動。 八、積極爭取中正公園,自力社區牆迪里方案收費。 十、積極爭取青年公園鄰近本里範證,於更新前內部公設整修維護。 十一、積極爭取中正出租國宅長者配偶續約年齡比照原本 65 歲可繼續承租。 十二、積極爭取中正出租國宅長者配偶續約年齡比照原本 65 歲可繼續承租。 十三、重視里內環境衛生及治安(夜間巡邏),每月申請服勞役志工至里內環境整理。 青年次分區七里共同政見 ※。爭取設置新店溪跨河景觀橋(從馬場町通往中永和)。 ※。爭取設置青年公園一晴空塔(可眺望台北市)。 ※。爭取該置青年公園週邊整宅公辦都更。 ※。爭取青年公園週邊整宅公辦都更。 ※。爭取青年公園進環河南路高架橋改平面通車。 ※。爭取馬場町紀念公園水岸為親水遊憩區。

第 1195 投開票所地點:西藏路 125 巷 31 號【新和國小總務處穿堂】

|第 1196 投開票所地點:西藏路 125 巷 31 號【新和國小後門穿堂】(忠貞里 7-10、13-14 鄰)

第 1197 投開票所地點:青年路 106 巷 2 號地下室【南機場 3 號基地國宅管理委員會】(忠貞里 11-12、15-22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

候 選 人 姓

選

相 片 姓

號

次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舉選舉公報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